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开发区土壤环境调查服务

标段名称：2026年度开发区土壤环境调查服务：三标段

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苏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688 号

联系人：朱舒琪

联系电话：0512- 63960657

乙方（供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 14 层

联 系 人：钱妮生

联系电话：15051578950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开发区土壤环境调查服务及项目编号：JSZC-320509-JJJS-C2026-0001 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采购的 2026 年度开发区土壤环境调查服务：三标段工作，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要求按采购内容的要求及乙方的其它承诺。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⑤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

1、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土地，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2、合同履行期限：依据成交优惠率及打折后单价、实际检测和服务内容、数量及结算标准进行结算，如最终实际累计结算费用达到预算金额或服务至2027年12月31日，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宣告结束后，甲方如有其他类似需求，将依据相关规定重新采购。调查服务时限：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0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书送审版，专家评审后10日历天内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版，逾期1天扣除相应地块服务费的1%，逾期2天扣除相应地块服务费的2%，以此类推最多扣除相应地块服务费的15%。

3、成果的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成交优惠率为 25%，最终结算按照成交优惠率打折后的单价结算。价格包括承包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编制场地采样布点方案、土壤、地下水采样、样品快检、样品(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分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及数据、出具初步调查报告、项目验收及咨询、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及方式：

（1）本项目按照成交优惠率及打折后的单价，结合每宗地块实际需要的检测、服务内容及结算标准进行结算。如实际需求的检测点低于最高点位及样本数量标准(标准见采购文件约定)的数量按实际结算；如实际需求检测点位数量及样本数量高于最高数量标准的，实施时按照实际需求数量实施，必须保证环保局备案通过，但结算按照最高点位及样本数量标准(标准见采购文件约定结算。特殊情况需要突破上述检测内容及数量的，需提前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每宗地块乙方接到甲方土壤场地调查需求后，乙方先提交对应地块的检测及相关服务方案及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乙方完成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通过评审，由甲方按照季度进行结算，一次性付清对应季度实际产生的服务费。

（4）最终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小写：560000.00元）或服务至2027年12月31日以先到者为准，本项目宣告终止。甲方如有其他类似需求的，按规定程序重新采购或办理补充采购手续。

付款时提供如下资料

A、调查报告。

B、合格销售发票。

C、由供需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四 、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导则进行服务。

2、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验收并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一切费用，具体按合同、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约定。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导则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服务。

3、乙方按本合同主要内容要求，提交阶段和全部调查报告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的义务。

6、乙方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必须和采购文件约定的人员一致。

7、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取消乙方对本标段的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委托人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2）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导则，损害委托人单位的利益；

（3）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4）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5）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6）投标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研究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项目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 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 1 年期 LPR 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的违约

（1）如果乙方将本服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提交成果报告(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交)，或提交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 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乙方不能提供各阶段文件或各阶段文件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进度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提供维护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维护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如果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的准确度、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甲 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研究任务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20%计扣乙方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发生了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此情况：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4、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六、保密

1、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以及本项目（本标段）的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对外公开，不允许在甲方未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合同相关 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乙方责任造成《原址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初步调查、

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调查工作成果的形式：相关报告。

（2）调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调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开发区土壤场地调查验收小组，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报告提交甲方 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验收地点，开展验收评审工作。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需要承担胜诉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

差旅费、诉讼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的合同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网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磋商报价分析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二、验收时间：以当年度工作安排为准

三、验收内容：

1、乙方须根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实施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调查、资料收集、场地平整、现场放样、土壤与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分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等一系列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1)收集、了解场地现状与历史情况、场地环境资料、场地相关记录；

(2)收集场地利用变迁资料；

(3)了解相邻场地、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4)对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和地形调查；

(5)整理场地及周边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6)出具调查布点方案设计、采样方案及质量保证计划；

(7)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及分析；

(8)调查结果分析；

(9)出具符合要求的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0)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

(11)出具符合要求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需要编制)；

(12)本项目在方案设计、现场实施的过程中涉及到：取样方案的优化设计、现场机械取样施工安全、水文地质勘查、场地污染源识别等工作。

2、工作要求

(1)按照国家、苏州市、吴江区场地调查等相关规范、规定，完成要求工作：

(2)科学选择监测因子，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因子要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及管理规定；

(3)土壤及地下水布点合理，满足国家及苏州市相关要求；

(4)现场要采取一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客观反映场地环境质量；

(5)磋商供应商委托的分析检测单位需具备 CMA 证书；

(6)开展全面的现场踏勘与调查工作，摸清地块内污染(源)的基本情况，识别项目地块内各类污染(源)以及历史/当前的活动对场地环境质量(土壤及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

(7)对识别的疑似污染源位置区域开展环境质量初步监测，初步掌握场地土壤及地下水

			铬（六价）	项/点位/样本	75	/		56.25
			铜	项/点位/样本	75	/		56.25
			铅	项/点位/样本	75	/		56.25
			汞	项/点位/样本	75	/		56.25
			镍	项/点位/样本	75	/		56.25
		27种挥发性有机物（VOC）		项/点位/样本	600	/		450
		11种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		项/点位/样本	675	/		506.25
		苯系物（BTEX）		项/点位/样本	225	/		168.75
		六六六、滴滴涕		项/点位/样本	375	/		281.25
		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项/点位/样本	225	/		168.75
	底泥、地表水检测	pH值		项/点位/样本	75	部分地块调查范围内涉及水沟、水塘、河道等，需要采集底泥和地下水	25%	56.25
		重金属	砷	项/点位/样本	75			56.25
			镉	项/点位/样本	75			56.25
			铬（六价）	项/点位/样本	75			56.25
			铜	项/点位/样本	75			56.25
			铅	项/点位/样本	75			56.25
			汞	项/点位/样本	75			56.25
			镍	项/点位/样本	75			56.25
		27种挥发性有机物（VOC）		项/点位/样本	600			450
		11种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		项/点位/样本	675			506.25

		石油烃	项/点位/样本	225			168.75
		苯系物（BTEX）	项/点位/样本	225			168.75
		六六六、滴滴涕	项/点位/样本	375			281.25
		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项/点位/样本	225			168.75
编制场调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含评审费）			项/地块	37500	/		28125